平顶山市民政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平顶山市民政局门户网站（http://www.pdsmz.gov.cn）下载。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落实《条例》和《规范》要求，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信息公开栏等途径公开政府信息。门户网站独立用户访问总量181238次，网站总访问量223376次，累计发布信息总数342条，概况类信息67条，政务动态信息171条，信息公开目 录信息发布104条，解读信息发布2条，办事服务注册用户数150个；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85条，订阅数3149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年，市民政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顺延到2022年度申请0件，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婚姻情况、福利机构财务使用情况。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明确由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工作。 严格做好内容审核、发布工作，对重要的公开信息、文件等做到主管领导审核并在审核笺上签字确认，纸质文件留底保存，保证信息公开质量。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公开载体建设，拓宽公开渠道，在加强官方网站运行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平顶山民政微信公众号”、“平顶山民政智慧党建微信公众号”“鹰城社会组织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民政、民生信息。

（五）监督保障。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指派专人负责，强化信息发布的监管和管理。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1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4	0	0	1	0	0	5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	0	0	1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市民政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
1.信息主动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网站信息公开的内容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下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完善措施，进一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全面性，为做好市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1年市政府办公室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